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 月 31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

連絡人：主任執行官周隆光

連絡電話：0988-981695、04-23751335#207

新聞媒體強力放送「酒駕專案執行」報導 深怕工作不保 主動出面處理 分署寬緩協助

臺中陳姓男子於 108 年 12 月間，因酒後駕駛汽車於道路上且拒絕酒測，被開立新臺幣(下同)18 萬元罰單，併同其他闖紅燈、超速等交通違規罰單，累計金額共計 20 萬 5,600 元，因皆未依法繳納，案件於 110 年 7 月移送臺中分署執行。

案件移送後，陳姓男子僅在臺中分署執行金融帳戶內存款、商業保險給付時，才會出面與執行人員協談扣押之部分金額抵繳欠款，截至 112 年底尚有 13 萬餘元未繳納。近期，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於農曆過年前推動「強力執行滯欠酒(毒)駕罰鍰案件」專案執行計畫，相關執行查扣酒駕罰單義務人名下財產的新聞，在各大電子及平面媒體廣為報導，陳姓男子看到新聞報導，擔心去年底才找到的新工作，恐因臺中分署核發扣薪命令，影響他的工作，主動於本(113)年 1 月 29 日找執行人員協談，表明除在 1 月 26 日籌資 7 萬 5,000 元繳納外，其餘待繳的 5 萬 8,000 元也盡量在本年 2 月底前繳納，因時值農曆年將至，執行人員經了解陳姓男子身體及工作狀況後，轉以寬緩處理協助陳姓男子，並承諾只要陳姓男子願意積極面對，不會貿然核發扣薪命令。

在彰顯公權力積極執行酒駕罰鍰案件的同時，臺中分署亦將秉持對於主動面對處理的義務人，在法令允許範圍內，給予關懷與協助，展現行政執行不同的一面。